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1)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金融服務協議;及 (2)持續關連交易: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 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中航財務簽訂國航金融服務協議,以重續及修訂二零一五年國航金融服務協議。同日,中航集團公司與中航財務簽訂中航集團公司金融服務協議,以重續及修訂二零一五年中航集團公司金融服務協議。

中航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航集團公司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中航財務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航集團公司可在中航財務的股東大會上行使10%以上的表決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中航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且國航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國航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高於5%及最高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故中航財務根據國航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中航集團公司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高於5%及最高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故中航財務根據中航集團公司金融服務協議向中航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同時也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本公司及中航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控股子公司,但本集團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簽署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由於商標許可框架協議之現時年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商標許可交易,故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擬續展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標許可框架協議下進行的商標許可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交易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無償,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內,故完全豁免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有的披露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商標許可交易須由獨立股東批准。

# 股東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通函:(i)國航金融服務協議、中航集團公司金融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I. 金融服務協議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航財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二零一五年國航金融服務協議,及中航集團公司與中航財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二零一五年中航集團公司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一五年國航金融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五年中航集團公司金融服務協議的現時年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本公司預期二零一五年國航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開展,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本公司 與中航財務簽訂國航金融服務協議,以重續及修訂二零一五年國航金融服務協 議。國航金融服務協議相比二零一五年國航金融服務協議並無重大變動。

由於中航財務預期二零一五年中航集團公司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交易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開展,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中航財務簽訂中航集團公司金融服務協議,以重續及修訂二零一五年中航集團公司金融服務協議。中航集團公司金融服務協議並無重大變動。

## 2. 國航金融服務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航財務

# 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

根據國航金融服務協議,中航財務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 下列各項:

- a. 存款服務;
- b. 信貸服務;

- c. 其他金融財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可轉讓票據和信用證服務;
  - (ii) 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
  - (iii) 發行債券的包銷服務;
  - (iv) 中間人及諮詢服務;
  - (v) 擔保服務;
  - (vi) 結算服務;
  - (vii) 網上銀行服務;
  - (viii)保險代理服務;
  - (ix) 即期結售匯服務;
  - (x) 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服務;及
  - (xi) 經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中航財務可從事 的其他業務。

# 定價基準

### 存款服務

本集團存放於中航財務之存款適用的利率,應(i)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利率的規定;(ii)不低於同等條件下國有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服務的利率;及(iii)不低於同等條件下中航財務向其他中航集團公司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服務的利率。

# 信貸服務

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適用的利率,應(i)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貸款利率的規定;(ii)不高於同等條件下國有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服務的利率;及(iii)不高於同等條件下中航財務向其他中航集團公司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服務的利率。

#### 其他金融財務服務

就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有償服務收取的手續費,應(i)凡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或銀行間協會等管理部門有收費標準規定的,應符合相關規定;(ii)不高於同等條件下國有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服務的手續費;及(iii)不高於同等條件下中航財務向其他中航集團公司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服務的手續費。

現時,中航財務免費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財務服務包括結算服務和金融信息服務(即提供市場中各類融資產品的數據和信息)。倘中航財務於國航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就結算服務及金融信息服務收費,應採用上一段所載定價基準,本公司將密切監督相關交易金額,以確保本集團就其他金融財務服務向中航財務支付的年度費用總額不會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限額。

### 其他條款

根據國航金融服務協議,中航財務不得開展未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的任何業務,不得進行任何非法活動。中航財務在國航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不得使用從本集團吸收的存款進行高風險的投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證券和企業債券投資。中航財務有義務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便利,若本公司的核數師擬查閱中航財務的賬簿,中航財務應在接到本公司通知後安排有關查閱。

國航金融服務協議有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國航金融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於初始期限屆滿後,國航金融服務協議可自動連續續期多次,每次為期三年,惟屆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批准程序。於國航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屆滿時,董事會將重新評估國航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條款和條件,且公司將重新履行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的合規要求。在國航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內,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於任何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時終止協議。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在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與中航財務進行上述交易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a. 就本集團與中航集團之間的交易而言,中航財務能較獨立第三方銀行提供 更有效率的結算服務;
- b. 中航財務有能力為本集團提供安全、便利、快捷、周到及定制的金融財務服務。自二零一五年至本公告日期,中航財務與本集團訂立之關連交易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進行,而中航財務之合規往績記錄良好。隨著中航財務的專業水平及金融財務服務能力日漸提升,其完全能夠勝任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
- c. 中航財務作為本集團內的專業金融機構,與外部機構相比,其能更加主動 地保護本集團的利益;及
- d. 中航財務多年來與本集團的相關部門之間已經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在 這種背景下雙方的合作效率更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國航金融服務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往金額及國航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存放在或將存放在中航財務的每日存款結餘(含應計利息)的過往年度上限、實際最高金額及國航新年度上限的概要:

| 過往年度上限 | 實際最高金額 | 國航新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五年 | 截至二零一六年 | 截至二零一九年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二日 | 十二月三十二日 | 十二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月三十一日 | 11月三十日 | 11月日 | 11月日

#### 金融財務服務

(每日存款結餘) 人民幣120億元 人民幣140億元 人民幣150億元 人民幣39,96億元 人民幣47,72億元 人民幣64.03億元 人民幣120億元 人民幣140億元 人民幣150億元

### 國航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國航新年度上限乃按照下列因素釐定:

- a. 上表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 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航財務的每日存款結餘的歷史金額。歷史 使用率相對較低的主要原因在於原本擬開展的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業務 由於市場匯率及外匯管制等原因未予進行。由於市場不穩定因素仍然存在 及具體業務模式仍在討論中,為審慎起見,在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時並無計入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業務。
- b. 未來三年,本集團於中航財務的每日存款結餘的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最高值,以及本集團於中航財務的貨幣資金存款量可能比例釐定。於過往三個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最高值增長率為1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七年首三個月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最高值平均約為人民幣116億元。基於該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最高值及歷史增長率12%,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最高值將分別為人民幣130億元、人民幣146億元和人民幣163億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底,本

集團於中航財務的貨幣資金存放量比例預期將達到62%,較二零一六年年底增加14個百分點。考慮到該貨幣資金存放量比例的歷史增速、本集團的資金使用需求、以及相關監管部門關於資金集中管理及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的要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中航財務的貨幣資金存放量比例預期將不低於70%。基於上述因素,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中航財務的存款將達到人民幣90億元、人民幣110億元和人民幣120億元。

c. 除上文b段所述之因素外,本公司未來三年將繼續於中航財務存放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未使用募集款項。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獲批准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於二零一六年內,本公司發行超短期融資券人民幣72億元,其中有人民幣3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於一個月內發行,部分未使用募集款項存放於中航財務。由於本公司將在未來三年繼續發行直接融資工具募集資金,及未使用募集款項將繼續存放於中航財務,經參考一個月內獲得的募集款項歷史最高淨額,預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將於中航財務額外存放約人民幣30億元。

考慮上文所述各項因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中航財務存放存款之建議每日結餘(含應計利息)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億元、人民幣140億元及人民幣150億元。

### 3. 中航集團公司金融服務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 訂約方

中航財務及中航集團公司

# 中航財務將向中航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根據中航集團公司金融服務協議,中航財務已同意向中航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 服務,包括下列各項:

a. 存款服務;

- b. 信貸服務;
- c.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可轉讓票據和信用證服務;
  - (ii) 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
  - (iii) 發行債券的包銷服務;
  - (iv) 中間人及諮詢服務;
  - (v) 擔保服務;
  - (vi) 結算服務;
  - (vii) 網上銀行服務;
  - (viii)保險代理服務;
  - (ix) 即期結售匯服務:
  - (x) 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服務;及
  - (xi) 經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中航財務可從事 的其他業務。

# 定價基準

### 存款服務

中航財務吸收中航集團存款適用的利率,應(i)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利率的規定;(ii)不高於同等條件下國有商業銀行向中航集團提供同種類服務的利率;及(iii)不高於同等條件下中航財務向其他中航集團公司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服務的利率。

# 信貸服務

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適用的利率,應(i)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貸款利率的規定;(ii)不低於同等條件下國有商業銀行向中航集團提供同種

類服務的利率;及(iii)不低於同等條件下中航財務向其他中航集團公司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服務的利率。

#### 其他金融財務服務

就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所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有償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應 (i)凡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或銀行間協會等管理部門有 收費標準規定的,應符合相關規定;(ii)不低於同等條件下國有商業銀行向中航 集團提供同種類服務的手續費;及(iii)不低於同等條件下中航財務向其他中航集 團公司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服務的手續費。

現時,中航財務免費向中航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財務服務包括結算服務和金融信息服務(即提供市場中各類融資產品的數據和信息)。倘中航財務於中航集團公司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就結算服務和金融信息服務收費,則應採用上一段所載定價基準,本公司將密切監督相關交易金額,以確保中航集團就其他金融財務服務向中航財務支付的年度費用總額不會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限額。

### 其他條款

根據中航集團公司金融服務協議,中航財務不得開展未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的業務,不得進行非法活動。

中航集團公司金融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於初始期限屆滿後,中航集團公司金融服務協議可自動連續續期多次,每次為期三年,惟屆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批准程序。於中航集團公司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屆滿時,董事會將重新評估中航集團公司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條款和條件,並重新履行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的合規要求。在中航集團公司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內,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於任何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時終止協議。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航財務多年來一直向中航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中航集團間的業務在過去為中航財務貢獻了穩定且大量的收益。董事認為,中航財務繼續向中航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符合中航財務及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航集團公司金融服務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往金額及中航集團公司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授出或將授出的信貸服務每日結餘(含應計利息)的過往年度上限、實際最高金額及中航集團公司新年度上限的概要:

	過往年度上限			實際最高金額 二零一七年			中航集團公司新年度上限		
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人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金融服務(信貸服	人足幣80倍元	人足幣90倍元	人足幣100倍元	人足敷22倍元	人足幣21.46億元	人足幣31.25億元	人足敵80倍元	人足敵90億元	人足幣100倍元

# 中航集團公司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中航集團公司新年度上限乃按照下列因素釐定:

- a. 中航財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 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中航集團授出的信貸服 務的每日結餘歷史最高值。
- b. 在鞏固其主業發展的基礎上,中航集團將推動航空高相關產業的發展,擴大航空食品與機供品生產規模、加大在航空物流網絡建設、新媒體開發與 創新、與樞紐建設相配套的物流與倉儲等領域的基礎建設投入,逐步拓展 相關產業的營運規模。隨著中航集團經營規模的不斷擴大,其自中航財務

取得的貸款將穩步上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提供信貸服務之每日結餘最高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億元、人民幣22億元、人民幣21.46億元和31.25億元,增長率約為19%。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日結餘最高值為基礎,假設未來三年繼續維持前述19%的歷史增長率,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之每日結餘最高值將分別為人民幣37億元、人民幣45億元和人民幣54億元。

- c. 中航財務可充分發揮其財務公司功能,取代銀行成為中航集團的貸款方, 有效提高整體資金使用效率。結合中航集團過往自銀行取得貸款的金額以 及未來資金使用計劃,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 年,為數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42億元及人民幣45億元之額外貸款將自中 航財務取得,以取代自銀行的貸款。
- d. 根據中航集團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項目規劃,其將進行某項目的配套建設,預計整體投資金額約人民幣10億元。中航集團將為此向中航財務借款合計約人民幣7億元。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航集團因此向中航財務產生的額外貸款需求將達到人民幣3億元、人民幣3億元和人民幣1億元。

經考慮上文所述各項因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提供信貸服務之建議每日結餘(含應計利息)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億元、人民幣90億元及人民幣100億元。

# 4. 訂約方及訂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

###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航空客運、貨運及航空公司相關服務。

### 中航財務

中航財務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財務主要從事向中航集團公司成員單位提供金融財務服務。由於中航集團公司可在中航財務的股東大會上行使10%以上的表決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中航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 中航集團公司

中航集團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27,830,000元。其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36號國航大廈,法定代表人為蔡劍江先生,其主要從事管理其國有資產及其在各投資企業持有的股權、飛機租賃及航空設備維護等業務。中航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 國航金融服務協議

### 存款服務

由於國航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高於5%及最高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故中航財務根據國航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信貸服務

預期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其他金融財務服務

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財務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就該等服務向中航財務支付的年度費用總額預期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限額。因此,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中航集團公司金融服務協議

### 存款服務

預期中航集團存放在中航財務的存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信貸服務

由於中航集團公司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高於5%及最高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故中航財務根據中航集團公司金融服務協議向中航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其他金融財務服務

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財務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中航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該等服務向中航財務支付的年度費用總額預期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限額。因此,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同時也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6.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中航集團公司金融服務協議須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或追認。

### 7.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國航金融服務協議及中航集團公司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II. 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 1. 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的續展

### 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概況

本公司及中航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控股子公司,但本集團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簽署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根據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本公司非獨家許可中航集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集團除外)使用本公司註冊商標83件。該等非獨家許可為無償,交易金額為零。中航集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諾在不違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前提下使用上述許可商標,且保證使用許可商標的服務的質量,以維護許可商標的信譽。

# 交易的定價及理由

許可使用的商標系本公司設立時,中航集團公司無償注入本公司的無形資產。根據二零零四年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作為對等安排,本公司許可中航集團無償使用其在日常生產經營中仍需使用的部分商標,且於2004年11月1日與中航集團簽署了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於2014年10月28日與中

航集團簽署了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鑒於以上情況,本次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的延長期,仍延續無償許可使用的方式,交易價格為零。

由於商標許可框架協議之現時年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保持業務的連續性,公司與中航集團擬將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

### 2. 訂約方及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航空客運、貨運及航空公司相關服務。

### 中航集團公司

中航集團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27,830,000元。其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36號國航大廈,法定代表人為蔡劍江先生,其主要從事管理其國有資產及其在各投資企業持有的股權、飛機租賃及航空設備維護等業務。中航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3.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商標許可框架協議下進行的商標許可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交易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無償,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內,故完全豁免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有的披露規定。

# 4.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商標許可交易須由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尋求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續展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I. 股東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通函:(i)國航金融服務協議、中航集團公司金融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四年商標使用許可 指 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訂立 協議」 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二零一五年國航金融服務 指 本公司與中航財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 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五年中航集團公司 指 中航財務與中航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金融服務協議」 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國航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財務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金 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國航新年度上限」 指 人民幣120億元、人民幣140億元及人民幣150億元,分 別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根據國航金融服務協議將由本集團存放在中航財務的 存款的建議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航財務」 指 中國航空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 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航集團公司 指 中國航空集團公司

中航集團公司與中航財務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訂 「中航集團公司金融服務協 指 立之金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議| 「中航集團 | 中航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之聯繫人、任何屬 指 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共同持有的實體的公司,以及根 據本公司上市地現行及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中構成本 公司的關連人士或關聯方的任何其它中航集團公司集 團成員單位,惟不包括本集團 「中航集團公司成員單位」 指 以中航集團公司為母公司的企業集團的成員單位,具 體範圍以《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規 定界定為準 人民幣80億元、人民幣90億元及人民幣100億元,分別 「中航集團公司新年度上 指 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 限丨 據中航集團公司金融服務協議將由中航財務向中航集 團提供信貸服務的建議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上限 「本公司 |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指 公司,以聯交所為H股第一上市地,並以英國上市監管 局正式上市名單為第二上市地,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 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貸服務」 指 貸款、融資租賃及其他信貸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

「金融服務協議」 指 國航金融服務協議及中航集團公司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康先生、劉德恆先生、許

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 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 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

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獨立股東

「銀行間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中航財務根據國航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存

款服務,以及中航財務根據中航集團公司金融服務協

議將向中航集團提供之信貸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

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國航新年度上限及中航集團公司新年度上限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就商標許可交易訂立的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

「商標許可交易」 指 商標許可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內容

有關本公司非獨家許可中航集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包括本集團)使用本公司註冊商標83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峰 譚雪梅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蔡劍江先生、宋志勇先生、曹建雄先生、馮剛先生、 John Robert Slosar(史樂山)先生、邵世昌先生、王小康先生\*、劉德恆先生\*、許漢忠先生 \*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